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壹、緣起

為加強扶助弱勢家庭之低成就學生，以弭平其學習落差，本部自 95 年度起開始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積極運用現職教師、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學生、大專志工等教學人力，於課餘時間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另對於原住民比率偏高及離島地區等地域性弱勢之國中小學生，則是以「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對原班級學生進行免費之補救教學。

因「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及「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政策，均是立基於社會之公平正義而擬定，故旨在照顧弱勢之個人或地區，尚未關注到不具弱勢身分之國中小學習低成就學生。然有鑑於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國中學生將可免經升學考試直接進入高中（職）或五專就讀。因此，如何進行補救教學以確保每一位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基本學力，並避免國中學生之基本學力因無升學考試而下降，已成為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課題之一，亟需藉由擬訂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予以具體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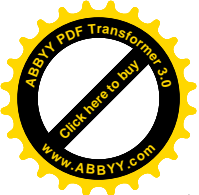
基本學力係指所有學生在學習過後必須具備之最基本的成就表現。根據〈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為實現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均應負協助之責任，因此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需同時關注到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等面向，也唯有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共同攜手，一起為學生之學習盡心力，才能有效確保國民中小學每一位學生具備有基本之學力。

貳、現況分析

茲就國中小補救教學之執行現況作敘述，並加以檢討，以利規劃未來努力之方向：

一、學習低成就之定義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係針對學習低成就之學生進行個別化補救教學，所稱之學習低成就者係指：1. 參加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學校，其學生經評量系統標準化測驗結果，百分等級未達百分之 35 者。2. 未參加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學校，都會地區以單一學科班級成績後百分之 25，非都會地區以單一學科班級成績後百分之 35 為指標；所稱都會地區指直轄



市、省轄市及縣轄市。另「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之受輔學生為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之所有國中小學生，並無學習低成就之條件限制。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將班級成績後百分之 35 或 25 之學生界定為學習低成就者，易產生班際、校際、城鄉間之學習成就表現差異問題，缺乏客觀性；另將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評量系統標準化測驗結果未達 PR35 者界定為學習成就低落，則會因常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且無法得知學生是否具備該年級相關工具學科之基本學力。

二、受輔學生之條件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救教學內容包含一般性扶助方案以及國中基測提升方案。一般性扶助方案之受輔對象需為未達「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之指標學校學生，且兼具學習低成就及家庭（身分）弱勢之公立國中小學生。家庭或身分非屬弱勢之學習低成就學生，不是「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一般性扶助方案進行補救教學之對象。至於國中基測提升方案的受輔學生，則可包含校內之所有學習低成就學生。

另「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之受輔學生為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之所有國中小學生，並無學習成就低落或家庭（身分）弱勢等限制。綜上可知，「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尚未照顧到每一位國中小學習低成就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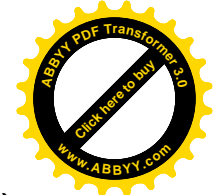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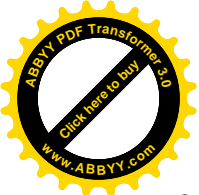
三、受輔學生之篩選

參加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學校，需以臺南大學開發之評量系統篩選出受輔學生。未參加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學生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學校，則由學校或教師自行篩選出受輔學生。

由學校或教師自行篩選受輔學生，可能流於主觀或是有班際、校際、城鄉間之學習成就表現差異問題，意即可能有在甲班被老師認為需要補救教學之學生到了乙班卻成為班前段不需補救教學之狀況。另「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係以原班級學生進行學習輔導，並未對學生進行篩選。

四、實施時間與科目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以課餘時間進行為主，學期中每週 4 小時，補救科目以國語文、數學、英語、自然與社會為主，寒暑假每週 5 天、每天 4 小時，另開放



20%之活動及藝能課程，全年度上課節數最多以 244 節為原則。「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之補救教學實施時間、科目與「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大致相同。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因補救教學之時間在課餘或課後，故尚須經家長同意才能對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惟對於無學習意願之學生尚無法強制實施補救教學。

五、教學人員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之教學人員為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儲備教師、大專生等，但其中仍以現職教師所占之比率最高約七成；另「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之教學人員，則以現職教師擔任為原則，寒暑假時如師資不足得外聘師資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

由於補救教學強調對學生進行個別化之教學，倘無備課將無法達成補救教學之成效，對於現職教師而言，放學後還須負擔補救教學之責，是更增添負擔，故易使教師怯步。而由一般大專生或志工擔任補救教學之師資，也易有班級經營或教學技巧不足等問題。故如何從校外引進適當人員或安排合宜之補救教學時間，以減輕現職教師擔任補救教學師資之壓力，亦是推動補救教學須正視的課題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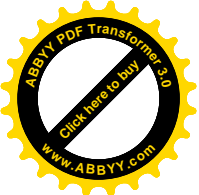
六、師資培訓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自 95 年開辦以來，即有要求縣市對現職教師及大專生等補救教學人員進行補救教學知能之培訓，尤其強調大專生之增能培訓；另亦鼓勵縣市與鄰近之大專校院合作，除由大專校院引進其校內優秀之學生到國中小協助補救教學外，並進行培訓課程之研發，俾該校之大專生能勝任補救教學工作。

惟各縣市「攜手計畫」師資培訓之品質良莠不齊，為避免因教學人員之補救教學知能不足，而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到補救教學的成效，本部自 100 年起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辦理補救教學 18 小時師資研習課程規劃以及種子教師培訓，旨在全面改善國中小學補救教學師資素質，從而優化「攜手計畫」之政策成效。至於「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之任課教師，則尚無相關培訓措施。

七、補救教學教材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及「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目前並無全國一致性之補救教學教材。但攜手計畫以核給整體行政費用之方式，補助予縣市或學校自行研發所需之補救教學教材或題庫、學習單、教案等；另民間部分進行補救教學之基金會亦研發有相關補救教學教材。



由於本部目前並無統一釋出之補救教學教材，因此教師在進行補救教學時需自行去蒐集或設計補救教學教材，以因應個別學生之不同學習落點需求，過多之備課時間影響到擔任補救教學師資之意願，適當且能勝任補救教學之師資尋覓不易。

八、成效檢核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中未參加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學生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之學校，或「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學校，需由教師自行對學生建置 IEP 個人學習檔案，並自行規劃相關之前後測測驗，以了解補救教學之成效與學生之學習成長狀況，教師有繁重的紙筆作業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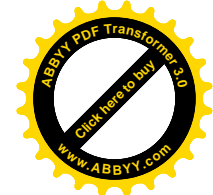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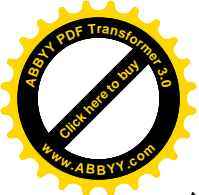
而參加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之學校，教師可藉由該計畫評量系統之診斷圖得知受輔學生各科目之落後點，據以規劃個別化之補救教學策略；另由評量系統長期追蹤並轉銜個案學生之學習進展，可有效降低教學人員之紙筆作業負擔。藉由該計畫之評量系統並可行班際、校際、縣際間之補救教學成效比較，因此應持續推動此電腦化成效檢核系統，以管控補救教學成效。

九、支持與督導系統

目前「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之行政作業及填報與評量網站，係由國立臺南大學負責；種子教師之增能培訓與督導系統，係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辦理；補救教學教材由本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輔導群負責訂定國小國、英、數 3 科之各年級基本學習內容，並由其據以研發檢測試題與補充教材；惟前揭之增能培訓與督導系統、補救教學教材、各年級基本學習內容等仍在建置中。至於「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則尚無專責之支持或督導系統。

十、權責分工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現階段由中央負責籌措預算、辦理全國說明會及訪評、建置檢測工具、表揚全國績優學校等。地方政府負責：1. 政策宣導：包括辦理全縣市說明會、填報系統教育訓練、宣導短片、文宣製作及專案網站建置等。2. 研發推廣：包括研發補救教學教材、診斷工具，辦理研討會、行動研究及發表會等。3. 行政作業：辦理期中、期末檢討會議、訪視評鑑或成果檢核、績優學校及人員表揚、績優學校成果觀摩會及發表會等。學校則負責招募教學人員、進行補救教學、記錄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另「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尚無明確之權責分工。



參、方案目標

- 一、制定各年級之基本學習內容，界定基本學力。
- 二、有效篩選出學習低成就學生，管控學習進展。
- 三、扶助每一位學習低成就學生，弭平學習落差。
- 四、確保國中小學生之基本學力，提升學習品質。

肆、辦理期程：102 年全面實施。本方案未實施之前，原「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及「教育優先區-學習輔導」繼續推動。

伍、實施策略

茲就前揭學習成就低落之定義、受輔學生之條件、受輔學生之篩選、實施時間與科目、教學人員、師資培訓、補救教學教材、成效檢核、支持與督導系統、權責分工等現況分析所衍生之課題擬訂具體之實施策略。

一、實施策略

(一) 整合國中小補救教學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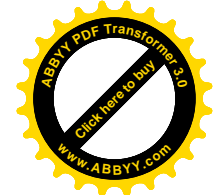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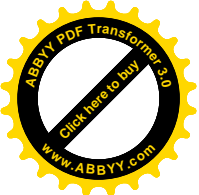
將「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整合，102 年起由本實施方案作為國中小補救教學之單一實施計畫，並應將所有學習成就低落學生均納為必需接受補救教學的對象，另則需依據本方案之相關實施策略修正計畫內之實施內容與期程。

(二) 制定基本學習內容

為因應班級、校際及城鄉之學習成就差距，且解決永遠存在有後 35% 等問題，將規劃朝未習得各年級工具學科基本學習內容者，即應進行補救教學之方向，調整學習低成就學生之界定。

基本學習內容係指無論課程綱要或課程標準如何改變或教材如何重編，學生在該年級之工具學科中仍必須習得之內容，且學會後始得以順利銜接下一年級之課程。

業自 100 年 6 月起著手從課綱以及各種版本教科書中，萃取國小各年級國語文、英語、數學等工具學科之學生必須學會的基本內容，將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建構完成。另國中部分將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所訂



定之國中各年級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出國中各年級國語文、英語、數學等工具學科的基本學習內容。

(三) 編輯進階式補救教材

100 年 10 月起已開始依據國小國語文、英語、數學各年級之基本學習內容編輯進階式補救教學教材，並發展相對應之測驗題目與學習單，前階段學習教材之學習經檢測通過後，才可進入下一階段教材之補救教學。

另國中部分亦將依據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所制定出之國中各年級學生國語文、英語、數學等工具學科的基本學習內容，編輯進階式補救教材。預計將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發展完成。

(四) 建立攜手計畫評量系統

現有之攜手計畫評量系統需依據國教司研發之國小國語文、英語、數學各年級基本學習內容，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訂定之國中各年級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調整完成攜手計畫評量系統之評量架構及雙向細目表，並增修試題。

攜手計畫評量系統並應於學生測驗完成後之診斷圖中置入前述之進階式補救教材，俾教學人員於診斷學生之學習落後點時，可同步獲致補救教學之相關補充教材、試題或學習單，以降低教師相關負擔，提高擔任補救教學師資之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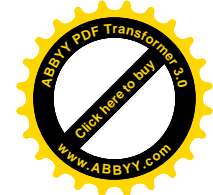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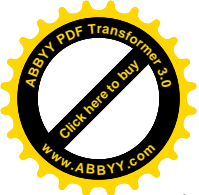
另攜手計畫評量系統調整後需進行標準設定，101 年 9 月起以此評量系統來篩選受輔學生，凡測驗結果未通過國語文、英語、數學等科目該年級之基本標準者，即屬於該科目之學習低成就學生，應施以補救教學。

(五) 檢核補救教學成效

自 100 年 9 月起將全面進行攜手計畫網路評量作業，透過網路評量測驗診斷出學生之學習落後點，並由電腦詳實記錄學生補救教學後之學習進展資訊。每年需進行 3 次電腦化測驗，9 至 10 月為篩選測驗，翌年之 2 至 3 月、6 月為成長追蹤測驗，將持續以此系統化之方式來檢核補救教學之成效。

(六) 鼓勵抽離式補救教學模式

強化向教師宣導於平常教學時即應透過形成性評量，了解並診斷學生學習之困難與成效，並於課堂上予以及時性之補救教學。對於已有相當程度之落後學生，鼓勵學校規劃於一般上課期間採抽離班級之方式進行補救教學（仍以鐘點費方式支應



教學人員費用，無需增置員額），讓補救教學於一般上課時間內實施，此模式亦可同時解決學生、家長或教師無意願參與課後補救教學之問題。

（七）辦理補救教學增能研習

以標準化種子教師培育課程為各縣市培訓補救教學人員增能研習之講師，並制定補救教學增能研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教學時數，以管控各縣市補救教學研習課程之品質。

本部將於 100 年制訂完成「攜手計畫核心精神」、「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補救教學基本概念」、「補救教學班級經營」、「測驗與診斷的應用」、「分科補救教學策略」、「分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等主題共 18 小時之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102 年起，現職教師需取得本部規劃之 8 小時研習證明，現職教師以外之教學人員則需完整取得 18 小時之研習證明，始得擔任補救教學師資，以確保補救教學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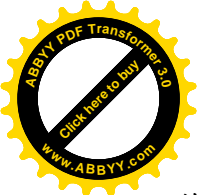
（八）完備專業支持與督導系統

除持續由國立臺南大學負責「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之行政作業及填報與評量網站，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辦理種子教師之增能培訓與規劃督導課程並培訓督導人員，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輔導群負責訂定國小國、英、數 3 科之補救教學教材及試題外，並將全國分五區，由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教師擔任所轄責任區內之補救教學專業支持工作。

另自 100 年 10 月起將結合現行中央到地方之三級教學輔導體系，對中央層級之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教師、縣市層級之輔導團員、學校層級之教學輔導教師施以補救教學督導課程，培訓其成為補救教學督導人員，並自 101 年開始運作督導機制。

（九）修訂法規賦予權責

教育涉及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等主體，且〈教育基本法〉第 2 條明列為達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均應負協助之責任，故將自 100 年起開始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於 100 年 12 月底前發布實施。讓學生負起自我要求之責、教師負起輔導學生適性學習之責、學校對學生負起安排補救教學之責、家長負起與教師及學校共同督導學生學習之責、地方及中央教育主



管機關負起管控學習品質之責，俾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正視補救教學之重要性。

二、執行時程與經費

實施策略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辦理期限
1. 整合國中小補救教學計畫	國教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制定基本學習內容		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輔導群	101 年 6 月 30 日止
3. 編輯進階式補救教材			
4. 建立補救教學評量系統		國立臺南大學	101 年 8 月 31 日止
5. 檢核補救教學成效			持續辦理
6. 鼓勵抽離式補救教學模式		縣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 日起
7. 辦理補救教學增能研習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8. 完備專業支持與督導系統			
9. 修訂法規賦予權責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經費

依本案之實施策略，彙整編列所需經費。

柒、督導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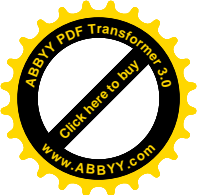
依本案之實施策略，逐一考核。

一、教育部

- (一) 納入本部一般補助考核、督學統合視導或其他相關既有訪視與評鑑中，責成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執行推動。
- (二) 委託相關學術單位及專家學者進行分區督導與協助。

二、地方政府

- (一) 積極參與本方案之相關推動事宜，相關成員亦應參與本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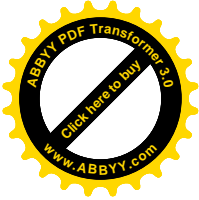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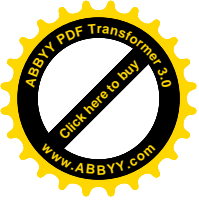


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掌握本方案之精神與方向，並廣為宣導。

- (二) 督導、評鑑所轄學校參與本方案工作之推動，以增進各校推動之品質。
- (三) 建立各校與教育行政機關之間的溝通、對話與回饋機制，以利推動方案之執行與修正。
- (四) 依據本方案精神，擬具該縣市之具體實施計畫，以彰顯地方特色。

捌、預期效益

- 一、完成各年級之基本學習內容，客觀界定出學生之基本學力。
- 二、正確篩選出學習低成就學生，系統監控受輔後之學習進展。
- 三、扶助每一位學習低成就學生，實現民主社會之公平、正義。
- 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均能正視基本學力之重要性。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課中實施補救教學試辦計畫（草案）

壹、計畫緣起

為加強扶助弱勢家庭之學習低成就學生，以弭平其學習落差，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自 95 年度起開始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積極運用現職教師、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學生、大專志工等教學人力，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

有鑑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國中學生將大部分可免試直接進入高中（職）或五專就讀。因此，如何進行補救教學以確保每一位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基本學力，已成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課題之一，發展學校辦理補救教學之最佳模式亦相形重要。為此，本部特訂定本試辦計畫，補助國民中小學透過各項專業支持及精進模式，期能提昇補救教學品質、弭平學習落差。

貳、計畫目標

- 一、補助課中實施補救教學試辦學校，發展多元補救教學實施模式。
- 二、引導地方政府及學校效法，以提升課中實施補救教學模式之實施績效。

參、補助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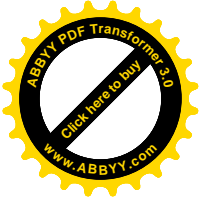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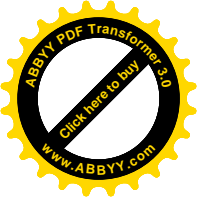
補助參與試辦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以不超過十五個地方政府為原則。

肆、辦理原則

- 一、學生為本：能規劃依據學生不同學習模式，給予個別化、適性化之補救教學輔導策略。
- 二、專業支持：學校行政支持輔導系統完備，內部管理考核計畫完善；並定期邀請「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諮詢團隊」到校進行諮詢輔導，共同研議、規劃補救教學實施模式，以提升補救教學成效。
- 三、規劃完善：補救教學施行方案規劃完善，能將補救教學之精神完善落實於教學及相關行政業務配合事項，且有具體成果。
- 四、資源整合：整合相關資源，完整規劃與執行運用，以提昇補救教學品質。

伍、辦理項目

- 一、善用資源：充份運用本部之補救教學補充教材，同時配合網路評量作業，紀錄學生學習進展資訊，以檢核補救教學成效。
- 二、課中實施：採課中實施協同教學或抽離式補救教學模式，於該年級領域授課時段予



以及時性補救教學。

三、專業支持：定期辦理校內檢討會議、邀請專家研議指導，並辦理補救教學增能研習課程，以提昇並確保補救教學之品質。

陸、實施期程

一、提出申請：即日起至101年11月10日止。

二、書面審查作業：於101年12月1日公布審查結果。

三、計畫執行期間：102年2月1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

四、繳交期中報告：

(一) 第一次期中報告繳交期限：102年7月31日止。

(二) 第二次期中報告繳交期限：103年1月31日止。

(三) 第三次期中報告繳交期限：103年7月31日止。

五、繳交期末報告：期末報告繳交期限至104年1月31日止。

六、成果發表會：104年5月分北、中、南區辦理。

柒、計畫審查原則與標準

一、計畫審查重點：

(一) 學校能將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之精神落實於教學及相關行政業務配合事項。

(二) 定期邀請「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諮詢團隊」(委員名單詳附件七，第13頁)到校進行諮詢輔導，共同研議規劃補救教學實施模式，並持續協作進行研究及撰寫研究報告，以提升補救教學成效者。

(三) 辦理情形均符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相關規定如下：

1. 於第二期(上學期)及第四期(下學期)必定開班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之學校，始得申請本試辦計畫。

2. 採課中實施，於該年級領域授課時段予以及時性補救教學。

3. 規劃運用本部之補救教學補充教材，提供適合補救教學受輔學生程度之單元內容，及其相對應之測驗題目與學習單。

4. 配合網路評量作業，紀錄學生學習進展資訊，以檢核補救教學成效。

5. 規劃學校教師積極參與補救教學，以提昇並確保補救教學之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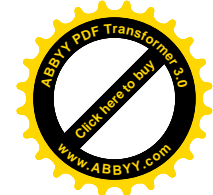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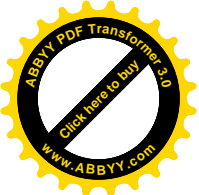
6. 學校行政支持輔導系統完備，內部管理考核計畫完善者。

7. 提供適合學生之教學輔導策略。

(四) 補救教學課程方案規劃完善，並能依據不同學生給予個別化、適性化之教學方案，且成效卓著者。

二、計畫審查標準與配分：

(一) 計畫內容完整性與具體可行性：佔30%。



- (二) 計畫主持人及團隊成員之專業能力、經驗與執行能力：佔 30%。
- (三)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佔 20%。
- (四) 計畫主持人及團隊成員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與相關規定之了解程度：佔 20%。

捌、申請及審查評選方式

一、提出申請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點規定、學校規模大小、城鄉分布、平日定期或不定期訪視結果，自行辦理書面或實地審查，並據以推薦學校參與複選；其薦送學校之案件數及送審所需資料如下：

(一) 各縣市至少推薦二所試辦學校送審，包括國民中學一所、國民小學一所，至多則不限。

(二) 送審所需資料如下，其中「各校參選資料」請準備紙本與光碟資料皆一式八份送審：

1. 縣市推薦學校名單（附件一，第 6 頁）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公文
3. 縣市審查申請學校彙整表（附件二，第 7 頁）
4. 各校送審資料：
 - (1) 申請表（附件三，第 9 頁）
 - (2) 二年執行計畫書（附件四，第 10 頁）
 - (3) 經費概算表（附件五，第 11 頁）
 - (4) 授權書（附件六，第 1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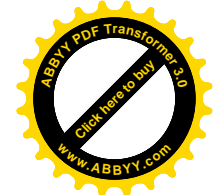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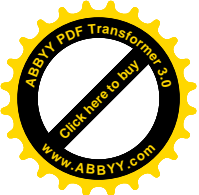
二、書面審查作業：由本部組成補救教學諮詢團隊，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之試辦學校，且申請計畫書之內容與格式符合附件四（第 10 頁）之規定者，審核出適當辦理之學校。

三、繳交期中報告與期末報告：通過審查之學校應依計畫實際執行，並於執行期間之每學期期末繳交期中報告、於執行期末繳交期末報告，二年共須繳交三次期中報告、一次期末報告，報告繳交期程如下：

- (一) 第一次期中報告繳交期限：10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第二次期中報告繳交期限：103 年 1 月 31 日止。
- (三) 第三次期中報告繳交期限：103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 期末報告繳交期限：104 年 1 月 31 日止。

四、實地訪視：由本部組成委員會，不定時對辦理學校進行實地抽查訪視評核。

五、成果發表：參與本案之學校，於所屬分區進行成果發表，供他校效法。



玖、組織分工

一、教育部

由本部委請專家學者組成「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諮詢團隊」，就上開試辦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中小學之推動情形進行實地抽查訪視，並就本案評估辦理效益。

二、試辦縣（市）政府

- （一）指定專責人員，處理本計畫行政業務（如受理申請及辦理初審等事宜）及召開相關會議，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諮詢。
- （二）配合「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諮詢團隊」協助各項事宜。
- （三）訂定其他相關作業規定。
- （四）對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核予獎勵。

三、試辦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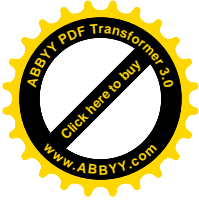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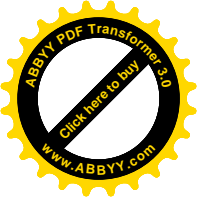
- （一）提供本案負責主管專人（即聯絡窗口），掌理本計畫之行政業務。
- （二）瞭解補救教學精神：應利用各項會議全面加強宣導，讓承辦人員及全體教職員工均能充分瞭解補救教學精神與計畫實施內容。
- （三）確實進行溝通協調：各校於實施前應與學生家長充分溝通（得採召開家長說明會、設計給予學生家長的一封信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辦理），俾建立共識。
- （四）邀請專家學者到校輔導：每學期邀請「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諮詢團隊」到校進行乙次（以上）諮詢輔導，俾利補救教學之辦理更加周延完善。

拾、經費補助原則

本計畫經費標準及項目係參照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經費基準表、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並依據本部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要點核予補助。

補助對象依下列經費編列標準編列及執行所需之經費，各直轄市、縣（市）推薦國中、小至少各 1 所試辦學校送審，每所試辦學校最高補助 12 萬元：

- 一、輔導費：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到校進行諮詢輔導者屬之，最高補助每人/次 2,000 元。
- 二、講座鐘點費：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
 - （一）外聘：專家學者每人/節 1,600 元；與主辦或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每人/節 1,200 元。
 - （二）內聘：主辦或機關學校人員每人/節八百元。
- 三、印刷費：依實際費用標準支出（核實支應）。
- 四、資料蒐集費：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



上限為3萬元。

五、交通費：依實際費用標準支出（核實支應）。

六、雜支：以總經費之6%計（含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等），不得流用至其他項目。

拾壹、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計畫經費採一次編列、逐年視報告成效核撥方式補助。

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核定補助之金額檢送收據報部請撥經費。

三、本補助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學校依核定內容執行，專款專用。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經費之核銷，原始支出憑證應予留存，以備查考。

五、受補助學校應將計畫執行成果及相關資料妥為整理，送交縣市政府彙整為報部之成果報告。

六、本案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需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於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下載網址 <http://www.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以及期末報告電子檔各一份報部辦理核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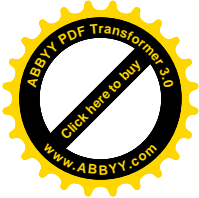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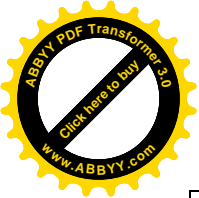
拾貳、經費來源

由本部年度經費項下支應。

拾參、成果發表

一、通過審查之學校應於每學年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專家學者指導講評，並將相關報告及資料送交教育部。

二、通過審查之學校應同意至各直轄市、縣(市)學校協助輔導補救教學相關實施方案，並同意將實施計畫、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所有內容，授權教育部享有使用權，以作為教育推廣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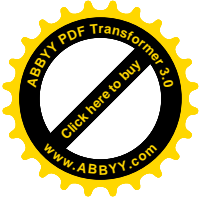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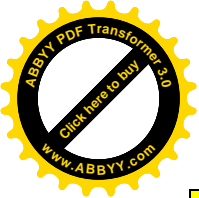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課中實施補救教學試辦計畫

縣市推薦學校名單

縣/市名				
推 薦 學 校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教育局(處)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0) -	(手機)	
	傳真	()		
	E-mail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附件二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課中實施補救教學試辦計畫 申請學校彙整表

※填表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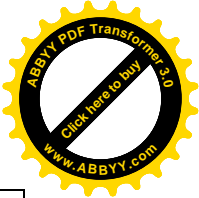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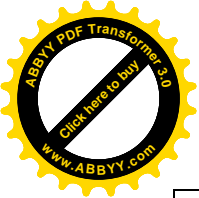
- 一、本表供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填寫使用。
- 二、本表須經行政程序完成簽章後，紙本併同 1.各校執行計畫（含經費概算表）、2.學校申請表等項資料各 1 式 8 份於 101 年 11 月 10 日前備文陳報教育部進行複審。

- 一、審查小組成員名單（小組應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主管課(科)(股)長、承辦人、中心學校承辦人等若干人組成）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辦公室電話	手機	Email
審查小組名單						

二、初審通過學校推薦順序

順位	學校名稱	試辦計畫合宜性	辦理情形合乎規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合宜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邀請諮詢團隊進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於第二、四期必定開班 <input type="checkbox"/> 課中實施及時性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運用本部補救教學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網路評量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政支持輔導系統完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合宜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邀請諮詢團隊進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於第二、四期必定開班 <input type="checkbox"/> 課中實施及時性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運用本部補救教學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網路評量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政支持輔導系統完備
3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合宜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邀請諮詢團隊進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於第二、四期必定開班 <input type="checkbox"/> 課中實施及時性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運用本部補救教學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網路評量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政支持輔導系統完備
4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合宜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邀請諮詢團隊進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於第二、四期必定開班 <input type="checkbox"/> 課中實施及時性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運用本部補救教學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網路評量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政支持輔導系統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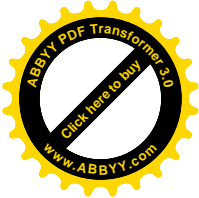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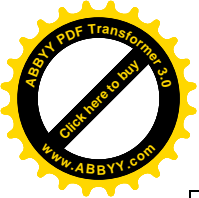
順位	學校名稱	試辦計畫合宜性	辦理情形合乎規定
5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合宜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邀請諮詢團隊進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於第二、四期必定開班 <input type="checkbox"/> 課中實施及時性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運用本部補救教學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網路評量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政支持輔導系統完備
6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合宜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邀請諮詢團隊進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於第二、四期必定開班 <input type="checkbox"/> 課中實施及時性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運用本部補救教學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網路評量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政支持輔導系統完備
7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合宜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邀請諮詢團隊進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於第二、四期必定開班 <input type="checkbox"/> 課中實施及時性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運用本部補救教學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網路評量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政支持輔導系統完備
8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合宜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邀請諮詢團隊進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於第二、四期必定開班 <input type="checkbox"/> 課中實施及時性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運用本部補救教學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網路評量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政支持輔導系統完備
9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合宜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邀請諮詢團隊進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於第二、四期必定開班 <input type="checkbox"/> 課中實施及時性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運用本部補救教學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網路評量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政支持輔導系統完備
10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合宜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邀請諮詢團隊進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於第二、四期必定開班 <input type="checkbox"/> 課中實施及時性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運用本部補救教學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網路評量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政支持輔導系統完備

填表人核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科（課）長核章：_____

局（處）長核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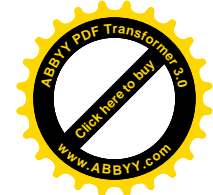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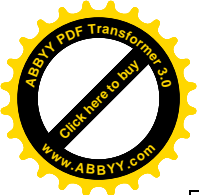


附件三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課中實施補救教學試辦計畫申請表

學校(全銜)名稱：○○縣市○○○鄉鎮區○○國民中學/小學					
學校地址(含郵遞區號)：					
計畫名稱：					
問題背景與實施目的：					
實施方式簡述：					
經費預估總額：					
學校推動小組成員基本資料					
編號	職稱	姓名	學校電話	行動/住家電話	E-mail
1					
2					
3					
4					
5					
主要聯絡人資料：(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職稱	姓名	學校電話	住家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附件四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課中實施補救教學試辦計畫書（格式）

壹、計畫名稱

貳、學校簡介與背景分析（學校家長社經地位、班級數、學生數、教職員數、學校 SWOT 分析……）

參、實施目的

肆、目前補救教學辦理情形

- 一、學校行政支持系統
- 二、補救教學課程規劃
- 三、其他（辦理補救教學頗具成效之亮點特色）

伍、實施方式與步驟

陸、補救教學成效檢核

- 一、具體檢核指標說明
- 二、學生受輔前後進步情形

柒、未來執行計畫時程及進度規劃（以二年執行計畫規劃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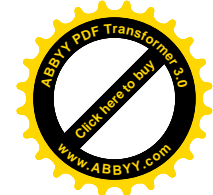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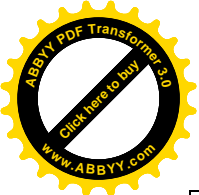
- 一、內部管理考核計畫
- 二、運用教育部補救教學補充教材
- 三、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諮詢並撰寫研究報告之時程
- 四、辦理補救教學增能研習課程
- 五、其他（辦理補救教學亮點特色之未來規劃）

捌、預期達到目標與成果（分期撰寫）

- 一、計畫總目標
- 二、分期目標

玖、相關參考資料

拾、研究經費概算（經費編列以_____元為上限）
概算表詳見附件五（第 11 頁）。



附件五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課中實施補救教學試辦計畫

經費概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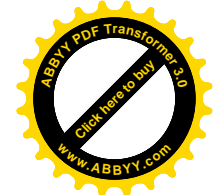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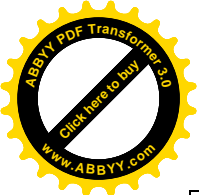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輔導費		次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講座鐘點費		節			外聘人員每人每節 1,600 元，與主辦或學校有隸屬關係之人員每人每節 1,200 元，內聘人員每人每節 800 元
資料蒐集費		式			上限為 3 萬元
印刷費		式			核實報支
雜支		式			總經費之 6%
總計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六

授 權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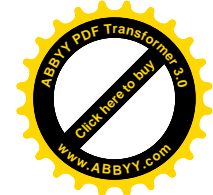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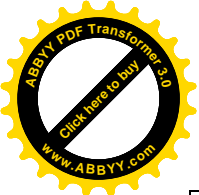
茲同意本校（學校名稱：_____）參加「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課中實施補救教學試辦計畫」所產出之各項研究報告（包含實施計畫、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及其他相關內容圖文與電子檔），均授權教育部享有使用權，得以於各類宣傳、展覽管道推廣一切出版品，並同意無償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印製、發行以供各級學校教師參考使用，倘違反規範願繳回研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處理，特立書為憑。

此致

教育部

團隊成員簽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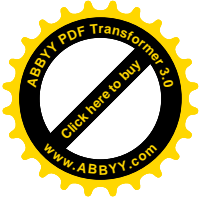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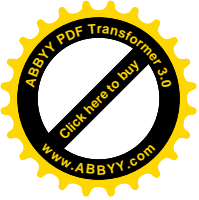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課中實施補救教學試辦計畫
諮詢團隊委員名單

分區	序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北區	1			
	2			
	3			
	4			
中區	5			
	6			
	7			
	8			
南區	9			
	10			
	11			
	12			
東區	13			
	14			
	15			
	16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草案)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套措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並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落實補救教學之成效，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目的：

- (一) 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
- (二) 提高學生學力，確保教育品質。
- (三) 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目標。

三、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實施原則：

- (一)弱勢優先：優先補助弱勢地區學校、學生，並視經費狀況及需要逐年擴大補助。
- (二)公平正義：依公平正義原則，給予弱勢學生積極性差別待遇，提供教學之教育扶助資源。
- (三)個別輔導：對於需要特別扶助之學生，依其需要給予個別的扶助與補救教學。

五、方案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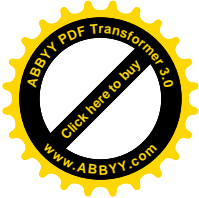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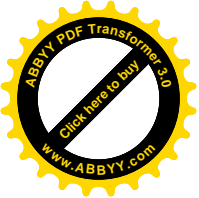
- (一)本方案包括以下四項子方案：
 - 1. 子方案一：一般學習扶助方案
 - 2. 子方案二：特殊地區學習扶助方案
 - 3. 子方案三：國中基測成績待加強學校學習扶助方案
 - 4. 子方案四：縣市整體推動方案
- (二)學校均符合上述子方案申請補助資格者，只能則一子方案提出補助申請。

六、各子方案內容

(一)子方案一：一般學習扶助方案

1.受輔對象：

- (1) 兼具下列二種條件之公立國中小學生：
 - ① 學習成就低落：參加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文之標準化測驗結果有一科目屬學習低成就者。
 - ②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
 - A. 原住民學生。



- B.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C.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D. 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 E. 隔代教養及家庭失功能子女(包括單親)。
 - F. 身心障礙學生(包括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認定受輔可提升該生學業成就且不影響其他受輔學生之學習者)。
 - G. 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學之弱勢國中小學生，以不超過本方案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並以前開資格學生為優先，如均已滿足需求，百分比得酌予放寬，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
- (2) 101 學年度(含)之國中一、二年級學生，參加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文之標準化測驗結果屬該科學習低成就者，均應入班接受補救教學，不限制須具備弱勢身分。
- (3) 已取得民間或其他資源施予補救教學之學生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惟特殊情形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可，或所取得資源明顯不足以施以有效補救教學者外，不予重複補助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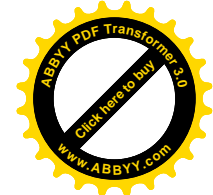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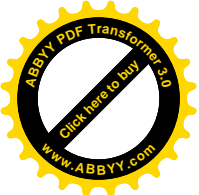
2. 教學人員資格：

(1) 普通班教學人員資格

- ① 國中小現職教師。
- ② 國中小退休教師：由各校推薦、徵求。
- ③ 國中小儲備教師：具教師資格且未受聘擔任代理教師者。
- ④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之大專學生：
 - A. 家庭年收入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且具有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三學科教學知能之大專學生。
 - B. 急需經濟援助具有提供國中及國小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補救教學知能之大專學生。
 - C. 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D. 具相關科系或補救教學經驗者，亦得擔任本計畫教學人員，惟應以前三類人員為優先。
- ⑤ 其他教學人員：如具有大專相關科系學歷之社會人士。

(2) 身心障礙班(含及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學人員資格：

- ① 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 ② 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 教學人員聘任方式

- (1)除由校內現職教師及不支鐘點費之退休教師擔任外，其餘所需教學人員，均應透過本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方案人才招募專區」(<http://asap.moe.gov.tw/recruit/>)公開招募，並於職缺刊登完畢後，透過系統提供之通知信，通知面試、錄取或未錄取之人員，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確有困難，應專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2)寒暑假所需教學人員，得優先聘任經濟弱勢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大專生參與。

4. 篩選需補救教學學生方式：

(1) 初步篩選：

- ①凡單一學科成績為該班級後百分之三十五者，由級任老師或國語文、數學、英語(小四以上)、自然與生活科技(國一以上)、社會(國一以上)等學習領域任課教師轉介學生上線參加篩選測驗。
- ②偏遠地區或特殊原因專案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得放寬篩選範圍至後百分之四十、班級人數低於10人者得全班進行施測；其須再放寬篩選範圍者，應專案報經本部同意。

(2) 篩選及成長測驗：

①接受施測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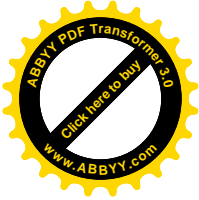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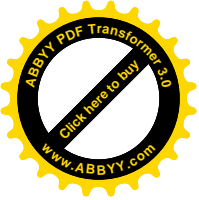
- A. 本部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學生管理系統之個案管理名單學生，無論現行是否接受本部補救教學資源扶助，皆需參加測驗，以利長期追蹤輔導。
- B. 符合初步篩選資格之學生名單。

②參加篩選測驗時間

- A. 以每年九月為全國篩選測驗實施時間。
- B. 以翌年二月及六月為全國學習成長測驗實施時間。

③測驗科目：

- A. 國語文電腦化測驗(三年級至九年級，惟三年級得以學校為單位申請改為紙筆測驗)。
- B. 國語文紙筆測驗(一年級至二年級；惟一年級只做六月之學習成長測驗)。
- C. 數學電腦化測驗(三年級至九年級，惟三年級得以學校為單位申請改為紙筆測驗)。
- D. 數學紙筆測驗(一年級至二年級；惟一年級只做六月之學習成長測驗)。



E. 英語電腦化測驗（四年級至九年級，含英語聽力測驗）。

5. 開班人數：

- (1) 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確有成班困難之偏遠或小型學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依實際情形編班。
- (2) 如有視、聽障學生輔導需求，應以直轄市、縣(市)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得酌減至多二人。
- (3) 每位大專學生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救教學培訓課程達十八小時以上，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得酌予放寬至八人。
- (3) 不支鐘點費之退休教師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方式進行輔導。

6. 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或協同教學進行為原則。

7. 補救教學實施時間：

- (1) 補救教學實施方式分為 4 期，寒假(第 1 期)、2 至 6 月(第 2 期)、暑假(第 3 期)、8-翌年 1 月(第 4 期)，各校可以學校情形規劃期數。
- (2) 學期間以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為原則，並以小班或協同進行補救教學，午休時間不得實施補救教學。
- (3) 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天為原則。
- (4) 對身心障礙學生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補救教學（應實施特殊教育），其於課餘、課後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補救教學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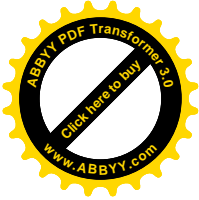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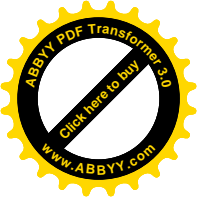
8. 補救教學實施科目：

- (1) 學期中(第 2 期及第 4 期)
 - ① 國語文、數學：一年級至九年級均得實施。
 - ② 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 ③ 自然、社會：七年級以上視需要實施。
- (2) 寒暑假期間(第 1 期及第 3 期)

除依學期間學習領域及年級安排外，學校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藝文、運動等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9. 教學節數規定：

- (1) 學期中：(第 2 期及第 4 期教學總時數至多各 72 節)
 - ① 大專學生、其他教學人員每週不超過十節，並以至少分散二日至三日實施為原則。



②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上課時數及上課日數，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

(2)寒暑假：寒假教學總時數至多 20 節、暑假至多 80 節，各教學人員的上課時數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10 個案管理：

(1)經學校輔導會議或補救教學線上評量系統認定應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應於入班決定十四日內於本部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學生管理系統登錄。

(2)凡進入「學生管理系統之個案管理名單」之學生均應參加每年二月及六月之成長測驗，以追蹤學生學習成就進步情形。

(3)受輔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得予結案：

①積極因素：

A 學生家庭弱勢現況已獲改善。

B 學生經輔導至少一期後，在校各該科目成績明顯進步或二次成長測驗成績均已達到各年級標準者。

C 學生已養成良好讀書習慣，主動表達回歸原班學習之意願。

D 有其他社會福利資源介入學習輔導。

②其他因素：中輟、死亡…等其他因素。

(4)受輔導學生具結案因素者，得予結案，並至本部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學生管理系統登錄結案列管，其個人資料仍於系統上留存備查。

(5)國中三年級學年結束後，系統自動將學生異動轉銜。

(6)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11. 補助項目、額度及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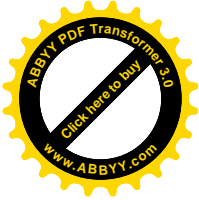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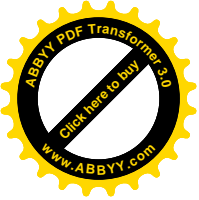
(1) 補助項目：

①人事費：補助教學人員鐘點費、勞保費、勞退金及健保費等相關經費。

②行政費：補助辦理國中小之業務費及施測工作費(非屬施測時該堂課之任課教師始可支領，以授課鐘點費計算)。

③教材編輯費及活動費：補助未支領上課鐘點費之退休教師相關費用。

④交通費：補助大專學生教學人員交通費。



⑤培訓教材費：補助民間團體義務協助學校招募培訓大專學生(教學人員)所需培訓教材費。

(2) 補助額度：

①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額度，依各直轄市、縣(市)國中小校數、班級數、受輔學生人數、辦理績效及財政狀況等因素，整體考量決定之。

②補助各校之額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各校班級數規模、弱勢學生比及辦理績效等實際情形決定之。

(3) 補助基準：

①鐘點費：

A 節數：每班寒假以至多二十節、暑假以至多八十節、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以至多各七十二節為計算基準，各校規劃開班時，得在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

B 單價：

(I)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以前(各校得以第七節下課為區分基準)：國小每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國中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

(II)其他時間：國小每節新臺幣四百元；國中每節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②行政費：按鐘點費節數計算，每節補助行政費最高新臺幣四十元，包括下列項目所需經費：

A 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或製作教材教具。

B 召開學校學習輔導會議及教師相關研習，惟辦理在職教師補救教學八小時專業研習計畫，必須報地方政府核備。

C 購買學生獎勵品(包括餐點，並不超過行政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③勞保費、提撥勞退金：依勞工保險及勞退金提撥相關規定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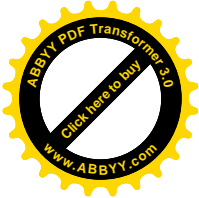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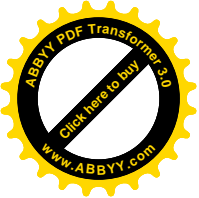
④健保費：每週工作時數十二小時以上者，得編列本項經費。

⑤交通費：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核實支付，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⑥培訓教材費：民間團體義務協助學校招募培訓大專學生(教學人員)所需培訓教材費：視提報計畫審查結果及本部財政狀況酌予補助。

⑦附則

A 剩餘經費之運用：



- (a)鐘點費、教材編輯費、活動費如有剩餘，得用於同年度各期別之加課，其節數不受全年度最多 244 節之限制。
- (b)行政費、勞健保費、提撥勞退金或交通費如有剩餘，學校得研擬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用於同年度各期別之加課，其節數不受全年度最多 244 節之限制。
- (c)相關經費應核實支領，如有賸餘款全數繳回。

B 退休教師經費支領方式：得依意願選擇支領或不支領鐘點費

- (a)支領鐘點費者：依支領鐘點費之單價規定辦理。
- (b)不領支鐘點費：擔任志工之退休教師，每人每月支給新臺幣六百元教材編輯費；每人每期並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活動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或學校個別辦理退休教師表揚、聯誼或文康活動。

(二)子方案二：特定地區學習扶助方案

1. 補助對象：

- ①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 40% 以上者。
- ②離島地區之學校：係指依臺灣省政府 80.6.21(80)府人四字第 72694 號函核定有案之各級離島學校。

2. 教學人員資格：同一般學習扶助方案辦理。

3. 教學人員聘任方式：同一般學習扶助方案辦理。

4. 篩選方式：

(1) 篩選及成長測驗：

- ①接受施測條件：全校所有學生
- ②參加篩選測驗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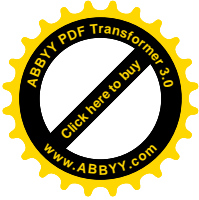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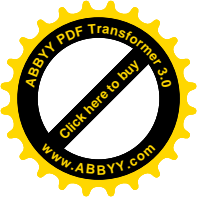
A. 於每年九月全校進行篩選測驗，經篩選為學習低成就學生者須參與學習成長測驗。

B. 以次年二月及六月為全國學習成長測驗實施時間。

③測驗科目：

A. 國語文電腦化測驗(三年級至九年級，惟三年級得以學校為單位申請改為紙筆測驗)。

B. 國語文紙筆測驗(一年級至二年級；惟一年級只做六月分之學習成長測驗)。



C. 數學電腦化測驗（三年級至九年級，惟三年級得以學校為單位申請改為紙筆測驗）。

D. 數學紙筆測驗（一年級至二年級；惟一年級只做六月分之學習成長測驗）。

E. 英語電腦化測驗（四年級至九年級，含英語聽力測驗）。

5. 開班人數：依學校需求規劃。

6. 編班方式：以原班級實施為原則。如班級人數未滿 6 人時，國小採同年段混合編班，國中採同年級合併編班。

7. 教學實施內容

(1) 課後學習輔導：以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為限，進行補助教學。

(2) 寒暑假學習輔導：可增列藝文及體能活動，惟不得超過申請節數之二分之一。

(3) 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不限學習領域。

8. 教學實施方式

(1) 課後學習輔導：在學期中辦理，不得利用正式課程及午休時間辦理。

(2) 寒暑假學習輔導：在寒暑假辦理。

(3) 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在學期夜間時間辦理。

9. 教學節數規定

(1) 課後學習輔導：每班寒假以至多二十節、暑假以至多八十節、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以至多各七十二節為計算基準，各校規劃開班時，得在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

(2) 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每班每夜晚至多 2 節，每學期至多 128 節，惟國中三年級及國小六年級每學期至多 112 節

10 個案管理

(1) 經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標準化測驗篩選為應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應至本部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學生管理系統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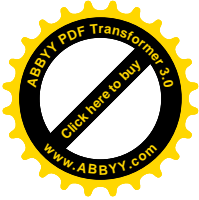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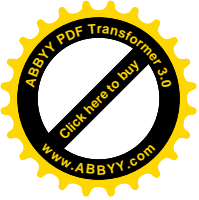
(2) 凡進入學生管理系統-個案管理名單之學生均應參加每年二月及六月之成長測驗，以追蹤學生學習成就進步情形。

(3) 受輔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得予結案：

① 學生經輔導至少一期後，在校各該科目成績明顯進步或二次成長測驗成績均已達到各年級通過標準者。

② 其他因素：中輟、死亡…等其他因素。

(4) 受輔導學生具解除列管因素者，得予結案，並至本部國民中小學補救



教學資源平臺學生管理系統結案，其個人資料仍於系統上留存備查。
(5)國中三年級學年結束後，系統自動將學生異動轉銜。

11. 補助項目、額度及基準：

(1) 項目

- ① 鐘點費：支付教學人員鐘點費
- ② 行政業務費：支付學校行政相關經費，包括工作人員加班費（限夜間學習輔導）、業務費、水電及材料費。

(2) 額度：

① 節數

- A 課後學習輔導：每校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 144 節（以每週 4 節 *18 週*2 學期為原則）。（以上均須檢附課程表及上課總節數）
- B 寒暑假學習輔導：暑假最高補助 80 節，惟國小一年級不得申請；寒假最高 20 節。（檢附課程表及上課總節數）
- C 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 128 節，惟國中三年級及國小六年級每校每班每年最高補助 112 節（每夜 2 節*每週計畫輔導夜數*週數）。

- ② 行政業務費：以每校實際開班總節數為補助上限。

(3) 單價：

① 鐘點費：

- A. 第七節後學習輔導鐘點費：國中 450 元，國小 400 元。
- B. 寒暑假學習輔導：國中 450 元，國小 400 元。
- C. 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國中 360 元，國小 26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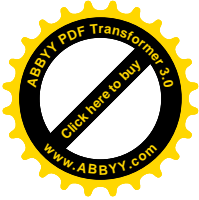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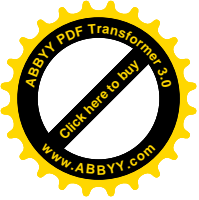
- ② 行政業務費：每節補助 40 元。

(4) 相關經費應核實支領，如有剩餘款全數繳回。

(三) 子方案三：國中基測成績待提升學校學習扶助方案

1. 申請資格：本部依據下列前年度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低於十之人數占報考人數之比率進行補助，符合資格之學校得核定連續補助二年。

- (1) 報考人數十五人以下，PR 值低於十之人數達五人以上之學校。
- (2) 報考人數十五人至五十人，PR 值低於十之人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學校。
- (3) 報考人數五十一人以上，PR 值低於十之人數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學



校

2. 教學人員資格：

- (1)具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之代理代課教師資格。
- (2)現職教師。

3. 教學人員聘任方式

- (1)代理代課教師聘任，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2)如依上開辦法之遴用順序公告三次(含)以上未能聘得適當人選，始可請校內在職教師兼任課務。

4. 受輔對象：參加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文之標準化測驗結果屬該科學習低成就者。

5. 開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6. 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或協同教學進行為原則。

7. 補救教學內容：依學生需求由學校自行規劃。

8. 補救教學方式：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並以小班或協同進行補救教學，午休時間不得實施補救教學。

9. 教學節數規定：

- (1)聘任代理教師者，支領月薪應比照專任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課餘輔導時間不另支鐘點費；寒暑假如無授課，不予支薪，但給付勞健保費。
- (2)由校內現職教師擔任教學者，其鐘點費比照一般學習扶助方案支領。

10 個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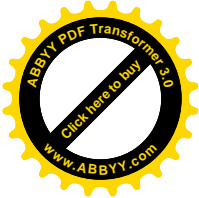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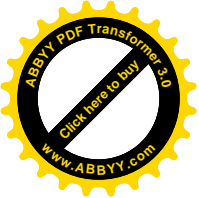
- (1)經學校輔導會議應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應於入班決定十四日內於本部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學生管理系統登錄。
- (2)凡進入「學生管理系統之個案管理」之學生均應參加每年二月及六月之成長測驗，以追蹤學生學習成就進步情形。
- (3)受輔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得予結案：

①積極因素：

- A 學生經輔導至少一期後，在校各該科目成績明顯進步或二次成長測驗成績均已達到各年級通過標準者。
- B 有其他社會福利資源介入學習輔導。

②消極因素：

- A 學生在校成績無具體進步，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主動要求結案。
- B 受輔學生行為偏差、輔導困難，需另行轉介其他輔導資源。
- C 受輔學生缺乏學習動機、缺席情形嚴重，經評估屬於學生個人因



素，且輔導仍無改善者。

- ③其他因素：中輟、死亡…等其他因素。
- (4)受輔導學生具解除列管因素者，得予結案，並至本部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學生管理系統登錄解除列管，其個人資料仍於系統上留存備查。
- (5)國中三年級學年結束後，系統自動將學生異動轉銜-畢業。
- (6)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10.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項目：

- ①代理代課費：得採學歷支給月薪或以實際授課鐘點費支薪，
- ②交通費：採校際共聘者，得補助交通費
- ③行政業務費：執行項目包含購買學生獎勵品（包括餐點，並不超過提升方案辦理經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補充教材、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基礎學科學習效果評鑑、教育輔導策略研討及提升教師教學知能研習等，惟辦理在職教師八小時補救教學研習計畫必須報縣市政府核准。

(2) 基準

- ①代理代課費：每校每年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 ②交通費：採校際共聘者，得於補助代理代課經費額度內，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核實支付交通費，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③行政業務費：每校每班補助新臺幣六仟元，以實際執行班級數補助上限。
- ④相關經費應核實支領，如有剩餘款全數繳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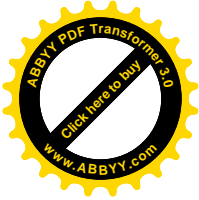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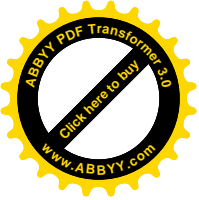
(四) 縣市整體推動方案

1. 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 補助項目：

① 推動經費：

- A 政策宣導：包括辦理全直轄市、縣(市)說明會、填報系統教育訓練、線上評量測驗之教育訓練、宣導短片、文宣製作及專案網站建置等。
- B. 研發推廣：補救教學教材、診斷工具研發、研討會、行動研究、



補救教學專業知能研習及發表會。

C. 期中、期末檢討會議、訪視評鑑或成果檢核、績優學校及人員表揚、績優學校成果觀摩會及發表會。

C. 補助補救教學資源中心學校專責人員減課所需代課鐘點費及資源中心所需業務費及雜支費用。

D. 其他與本要點相關且具地方辦理特色之活動項目。

② 業務費：業務人員差旅費及雜支。

③ 本經費不得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能力檢測普測。

3. 補助額度：每直轄市、縣(市)政府新臺幣二十萬元至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辦理績效及提報計畫審查結果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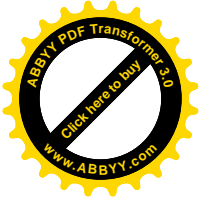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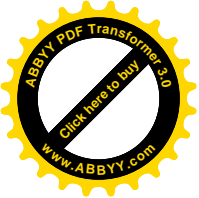
七、申請、審查及網路填報作業：

(1) 學校申請作業：

- ① 各國中小均應為校內弱勢低成就學生申請辦理子計畫一，已獲得民間團體贊助或社會資源挹注辦理者，應循程序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並透過本部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線上填報，始得不申辦。
- ② 申請子計畫二學校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於每年10月中旬前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 ③ 經本部核定之國中，得考量學校條件及需求，申請辦理子計畫三，並應撰寫實施計畫上傳至本部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俾利縣(市)政府初審。
- ④ 申請時由學校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透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進行線上申請，並循程序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初審。
- ⑤ 各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公立代用國中，應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 ⑥ 義務協助學校招募培訓大專學生(教學人員)之民間團體，應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 ① 辦理全直轄市、縣(市)國中小說明會：宣導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整體計畫(包括教學人員研習、職前說明會、期末檢討會議、訪視評鑑或成果檢核機制等)，並就本部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及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進行教育訓練。
- ② 就各校填報情形稽催及彙整：運用本部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線上填報系統，設定填報及申請期限，並定時檢視各校填報及申請



情形，進行稽催，對於未填報之學校應進行瞭解，並要求其依規定辦理。

- ③初審各校計畫：依據本部初核額度，考量各校所提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依據流程審慎查核，透過本部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進行班級數及補助經費之線上初核。子計畫二之申請應於每年10月中旬前由縣市初審完竣後，於規定期限檢具相關文件函報本部進行申請資格複審。
- ④彙整及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透過本部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上傳彙整通過初審之國中小計畫及經費需求，並於規定期限檢具下列文件函報本部申請補助：
 - A. 全直轄市、縣(市)各國中小申請及初核經費一覽表。
 - B. 全直轄市、縣(市) 特殊地區學習扶助申請一覽表及各校計畫。
 - C. 全直轄市、縣(市)國中基測成績待加強申請一覽表及各校計畫。
 - D. 全直轄市、縣(市)不申請補救教學方案國中小一覽表。
 - E. 全直轄市、縣(市)辦理整體計畫(包括經主管機關核章之經費明細)。
 - F. 民間團體協辦大專生培訓計畫(有需要才提報，包括經費明細)。

(3) 網路線上填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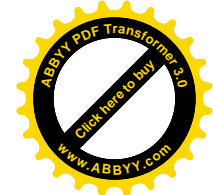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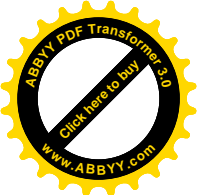
- ①學校申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作業，應依規定於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線上填報系統進行處理(網址：asap.moe.gov.tw)。填報系統操作手冊及帳號、密碼，若承辦人員異動，應列入移交。
- ②相關紙本文件應另行裝訂整齊，送請相關人員核章後，併同公函依程序同步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本部複審。

(4) 本部複審：

- ①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申請計畫(含經費明細)，本部得視需要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列席說明。
- ②經本部審查核定之計畫項目及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要求各校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
- ③本部依據修正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執行。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1) 本案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事宜，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下載經費核撥結報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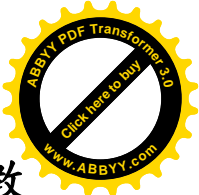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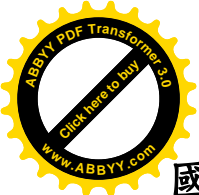


規定辦理。

- (2) 各子方案經費分兩期撥付，第一期於當年二月至八月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七十，第二期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執行狀況撥補當年九月至次年一月之不足款項。另當年度估算仍有賸餘款者，請於該年度11月底前先行繳回，俾利本部經費之再利用，有效控管補助經費之執行。補助款有結餘者，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辦理梯次未達預期者，均應按補助比率繳回結餘款。
- (3) 申請單位應於辦理結束三個月內之核結時限內，彙齊成果、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備查。成果報告應送紙本一份及光碟一式二份，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①紙本：應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及學校經費使用重要成果，以不超過二百頁為原則。
 - ②光碟：應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及學校經費詳細執行成果；其中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部分無須另外撰寫報告，僅需將年度所辦相關活動手冊、照片或計畫內容附在光碟中。

九、成效考核：

- (1) 配合本部每年度所辦理之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進行成效考核。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情形進行訪視或評鑑，績優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依權責核予相關承辦及協辦人員敘獎鼓勵。
- (3) 本部得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訪視工作，並就執行情形給予改進意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追蹤執行改進情形。辦理績效優良者，由本部核定增加補助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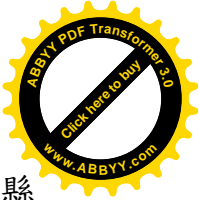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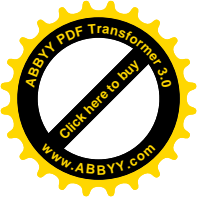
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需求第 3 次諮詢會議暨補救教學相關事宜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第 18 樓第 1 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8 樓)		
會議主席	鄭副司長來長	紀錄	許綉敏
<p>出席人員：</p> <p>國立臺南大學黃秀霜校長、國立臺南大學陳惠萍主任秘書、李健興研發長、卓聖倫專案助理、楊惠如專案助理、林宥秀專案助理、林柏宏、陳新璋專案助理、吳宜樺專案助理、陳柏欣專案助理、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黃建銘副組長、簡嘉佑專員、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王立杰主任、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卓意屏科員、洪嘉科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翁秀惠科員、林婉親小姐、新北市直潭國小蕭語文老師、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巫春慧科員、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黃慶圓科員、陳雅婷小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王振山主任、高雄市小港國中王貞琪組長、宜蘭縣政府陳煜清輔導員、宜蘭縣員山國小薛文哲主任、桃園縣政府王友聖科員、新竹縣政府詹憶儒輔導員、新竹縣田寮國小黃建順主任、苗栗縣政府許碧雲課程督學、彰化縣政府黃善貴課督、彰化縣湳雅國小游明潤主任、南投縣政府張素真輔導員、雲林縣政府余仁豪老師、雲林縣林頭國小鄭美女校長、嘉義縣政府周明祥先生、屏東縣政府洪筱倩老師、屏東縣潮南國小林美鐘主任、臺東縣教育局陳威宇老師、臺東縣豐榮國小趙光華主任花蓮縣政府莊宗勳輔導員、基隆市政府詹麗娟老師、基隆市瑪陵國小陳士文教導主任、新竹市政府林懿行老師、新竹市東門國小林文珍組長、嘉義市政府吳璿臻科員、嘉義市世賢國小陳玉幸主任、本部國教司 2 科呂虹霖科長、林祝里專員、張嘉穗小姐、林俞均小姐、許綉敏老師、董民生先生</p>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第 2 次學習成長追蹤測驗業於 7 月 13 日辦理完成，截至本部公告施測期限 7 月 13 日截止，全國平均施測率為 96.02%，施測率未達 90%縣市為臺東縣(89.26%)及花蓮縣(88.88%)。請各地方政府要求施測率未達 90%之學校提出改善措施，並副知本部。
- 二、經查，截至第 2 次學習成長追蹤測驗資料彙整日 7 月 20 日止，第 2 次學習成長測驗施測率為 0%之學校共計有 17 所國中小(詳附表)，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桃



園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瞭解所屬學校未能配合辦理原因及後續改善措施，於 8 月 31 日前函報本部說明。

三、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試行版）已完成研訂並公告於教育部國教司網頁，相關資訊業寄送至各地方政府承辦人信箱，務請傳知所屬輔導團及課程督學，並於相關會議向所屬校長、教務主任、教師宣導；另請轉知所屬社福單位，俾其運用於補救教學。

參、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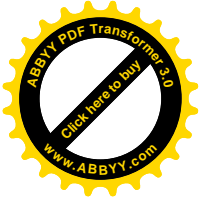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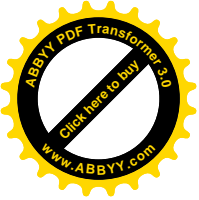
案由一：有關畢業轉銜及第三期暑假開班期程重疊，學校暑假進行開班遭遇名額限制問題，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學校於 100 年 9-11 月份篩選測驗未提報各年級疑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參與篩選，僅針對第四期上課學生進行施測，致學校個案人數偏少，手動名額增加。另亦有部分學校考量施測率，將部份之低成就學生逕行結案，導致手動名額減少。
- 二、因手動轉入不得超過「測驗成績小於等於 PR35」之 30%，個案人數偏少之部分國中反映，九年級生畢業後，於第 3 期開課時遞補之新進七年級學生若需入班，將受限於手動轉入 30% 之規定，無法於系統中填報。
- 三、部分學校非以符合學習低成就之個案學生規劃開班，而是依據班導師提出之名單調查上課意願後，再將學生資料鍵入系統移轉入個案，校方於進行手動轉入時才發現受名額限制。

決 議：

- 一、101 學年度需參與篩選測驗之學生分以下 2 類，請各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確實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測驗：
 - (一) 具弱勢身分且成績為班級後 35% 之國中小學生，均須參與施測。偏遠地區或特殊原因專案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得放寬篩選範圍至後 40%、班級人數低於 10 人者得全班進行施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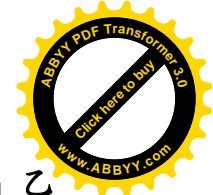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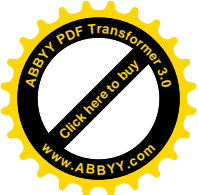
- (二)「教育優先區—學習輔導」學校全體學生均須參與篩選測驗。
- 二、補救教學與課後照顧、夜光天使之受輔對象不同，對於不符補救教學受輔資格者卻享有補救教學資源之情形，請各地方政府在行政執行層面務必嚴予控管。
 - 三、請國立臺南大學協助修改學生個案名單管控平臺，經篩選測驗未通過且具備弱勢身分者（國一、國二不限弱勢身分），始可進入個案名單管控，由本部經費開設補救教學課程。
 - 四、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之大專生經費申請系統中，經費設定與現行相關規定不符，請國立臺南大學修改第 2 期及第 4 期之經費核算公式。
 - 五、「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業修訂完成，明定中央、地方、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均應為學生之學習負責，凡學習低成就學生均需實施補救教學，倘學生或家長不配合，請以本評量準則條文要求學生及家長配合參加補救教學。

案由二：為本部 101 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課中實施補救教學試辦計畫(草案)」(附件 1) 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7 日舉行之「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需求第 2 次諮詢會議暨補救教學相關事宜諮詢會議」討論。本案奉示應儘早推動，以落實「因材施教」之目標，爰申請作業、審查作業及執行期間均應提前執行。請提供具體建議(或以書面提供)，俾為後續研處之參據。

決議：

- 一、為利學校充分了解本案之精神並妥善規劃執行內容，本計畫按原訂之計畫期程辦理。
- 二、本案以課中實施、及時補救、抽離式辦理為原則，由試辦學校發展不同辦理模式，試辦期滿需分享成功經驗，供各校作為推動課中補救教學之參據。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辦理試辦說明會並至少提報國中、小各 1 所參與試辦，且應於 11 月 10 日前提報試辦計畫到部，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始予以補助試辦經費。
- 三、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試辦計畫(草案)文字如附件 1。



案由三：為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草案)」乙案(如附件2)，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補救教學之推動，業奉核將「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之子計畫3-攜手計畫刪除並另定對應之補助要點。102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之作業要點業經101年5月17日舉行之「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需求第2次諮詢會議暨補救教學相關事宜諮詢會議」討論，請依據執行現場需求，再次審閱並提供意見，本次會議後即將循行政程序辦理要點發布事宜，並作為102年辦理補救教學之經費補助依據。

決議：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作業要點(草案)之文字如附件2

肆、臨時動議：請技專院校測驗中心提供參與本部預試作業之學校名單，俾本部列入102年補助之參據。

伍、散會(下午12時30分)